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拟签署意向性协议书，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意向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铮】

【寿邹】

【吴兰】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